

（上述B13原稿）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交所历任重要职务,现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董事长,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黄志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魏娟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上海证监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主任,现任上海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嘉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资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领域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女士,曾任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独立董事小龍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超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项目部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办办公室）部长（主任）。

监事隋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国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杨晓芸女士（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助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平安证券,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2011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邦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秀丽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源顺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信康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杨晓芸女士,基金助理。2008年6月、2012年1月、7月历任银河银行上海授信中心信用卡审查员,2012年12月、2014年3月、7月历任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用卡审批员,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招商财富安克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2016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万家恒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风控部负责人

(一)风控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黄海

委员:莫海波、李文英、白宇、卜勇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英先生,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副总监。

卜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二)风控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唐俊波、苏谦东、白宇、陈广益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唐俊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谦东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副总监。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募集基金的业务;

2.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事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编造虚假交易记录或虚构交易,利用虚假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进行尽职;

(8)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利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操作;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规承诺,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漏报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机密,尚未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成分;

(13)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4)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侵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3)承销证券;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证券业务;

(5)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担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7)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8)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成分;

(9)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0)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侵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3)承销证券;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证券业务;

(5)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担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7)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8)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成分;

(9)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0)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侵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3)承销证券;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证券业务;

(5)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担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7)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8)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成分;

(9)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0)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侵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3)承销证券;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证券业务;

(5)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担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7)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8)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成分;

(9)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0)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组别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清晰”的四道内部控制: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部控制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将相应的后续监督控制,各岗位应当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规范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部控制线。建立重要业务凭证凭传和信息互通机制,明确业务文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三道内部控制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部控制线。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环境风险控制

1)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高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员工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高风险控制。

(二)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控制;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5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6号

联系人:朱舜

联系电话:(021)6168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9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浦发银行连续多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100强”,《美国财经》杂志发表2016年全球500强企业排行榜,浦发银行排名第22位,较上年提升69位,位列“中国上市公司48强”,中资银行第一位;根据美国《福布斯》杂志发表的“2016年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浦发银行排名第51位;国际权威财经杂志《银行家》杂志公布“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浦发银行按照总资产、排名共获至全球第29位,较上年(第35位)上升6位;在《财富》杂志全球银行竞争力排名第1。浦发银行是目前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同时获得2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托管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8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托管管理、客户资产托管、内控管理、运营管理等四个职能处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五星托管、全服务”为理念,全力打造与各类客户、联接各类市场,横跨境内、境外,专业服务资产管理与交易托管相结合,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产托管、资金信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基金投资托管、私募股权投资托管、浦发银行托管平台、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一届上海金融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二届上海市委委员。

刘凤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局财务监管处处长,市金融服务部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刘长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总行教育部主任科员,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企业年金部、期货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资产托管部、企业年金部、期货投资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截止2017年3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2376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一十三只,分别为:兴业银行第一号定期开放长盛鑫远灵活配置混合、鹏华丰康债券、汇安丰恒混合、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鹏华成长精选2号混合、广发弘远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润利混合、长安鑫利混合、万家鑫荣增利债券、南方和兴沪港深混合、汇安丰季混合、博时鑫惠混合、兴业安债债券、兴业裕丰债券、汇安鑫瑞债券、汇安丰季混合、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兴安泓源纯债、招商广利纯债、中欧安裕债券、华福成长一年定开债券、汇安鑫利混合、汇安泽瑞混合、国泰聚益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瑞选沪港深、招商祥瑞纯债、博时鑫利灵活配置、国融融安纯债、招商兴利纯债、南方宜利定期债券、博时普华债券、兴安汇兴纯债、国融融安纯债、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债券、长安鑫利混合、银河君耀灵活配置、国加一年定开债、招商招瑞纯债、中信建投稳裕增利债券、工银瑞信恒兴18个月定开债、国安鑫利混合、国融融安纯债、国融融安纯债、国融融安纯债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汇安鑫利混合、汇安鑫利混合、国融融安纯债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国泰添益混合基金、信义利源债券基金、博时安裕纯债基金、长信长利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中信建投稳裕纯债、华安鑫活混合、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国融融安纯债混合、国融融安纯债、华安鑫瑞混合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兴安汇兴纯债、国融融安纯债、易方达裕和回报、博时广业纯债、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国安宏源益纯债纯债、东方红稳健精选、国融融安季混合基金、国融融安季混合基金、华安国策安债灵活配置混合、国融融安纯债基金、鑫合丰半分级债券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I、国弘利收益基金一年定开债券、上富富和聚宝货币、长鑫利利连选混合、嘉实兴利纯债货币、天弘裕利纯债、华安健康养老资管基金、鹏华REIT封闭式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汇添富多策略债券、国融融安成长、金鹰红利优利、国寿安保稳健增利混合、国融融安纯债基金、中海安债基金、易方达裕和回报、华安鑫活混合、天治裕和增利、长信长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季安货币、国融融安纯债、博时安裕18个月LOF、华安保本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债券型基金、国融融安货币基金、国融融安纯债货币。

（一）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内部控制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各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控制部是全行操作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合规处,内控合规处是全行资产条线的内控合规具体实施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和稽核职责。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监督全覆盖,渗透到各业务环节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岗位和岗位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风险防控的牵头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强化内控意识渗透到组织治理、业务岗位、各个环节。前次风控清晰的业务风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完善的资产风险和合规管理度,托管资产与托管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在基金资产区域间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手段实现实时监控;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控制监督系统运行监控,通过多种方式实施业务监督;抽查、排查风险隐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和财产处分

（一）监督依据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规定。

（二）监督内容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三）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监督流程,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化的自动跟踪和监督;

(3)对无法量化的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四）监督报告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督报告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即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期限纠正或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资料。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公众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5层(名义楼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5层(名义楼层5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璐

电话:(021)38869077

传真:(021)3886907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80/8553636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信号: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f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销售协议》或相关公告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5层(名义楼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璐

电话:(021)38869070

传真:(021)3896968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120)

联系电话:(021)22888888

传真:(021)22880000

联系人:汤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莉,郭虹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分类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0.0002	0.0003
7日年化收益率	0.29%	0.89%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基金类别间可进行升级或降级操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1.本基金存续期内,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存续期内,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若提交A类申购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认购(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否则,因投资者填写基金份额代码造成与A类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承诺将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变更,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定期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16日证监许可[2017]723号文注册。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基金的费用结构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期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期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八、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募集期,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机构及/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九、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费用不随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且认购费不设上限。

(4)募集期,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5)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等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元/份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数的计算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利息)/1.00元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10,005.00的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一、募集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的利息将作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网下。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用途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或销售机构不得将认购、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将已募集资金退还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其募集期间所募集的资金及所产生的费用等;

2.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将认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及由各自承担。

三、基金在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和用途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少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的义务,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新的申购交易时间、证券交易时间交易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